

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、 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部分條文，新增第五條之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，該規定內容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，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，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，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管機關，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回避出席會議及表決，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」，爰配合修正本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新增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者，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，以及委員計算基準之規定（修正草案第十條）。
- 三、將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規定刪除，以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○九三○○六二八六四號函意旨（修正草案第十一條）。

**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、
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，除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迴避要求外，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本會得請其迴避。 <u>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</u> <u>前條第一項會議委員出席之人數計算方式，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</u>	第十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。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本會得請其迴避。	一、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一第一項法制用語統一規範，及避免行政程序法未來修正調整條文條號，造成本組織規程頻繁修法，爰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另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之一修訂，爰新增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，以及委員計算基準之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<u>但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年</u>	將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規定刪除，以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

	<u>度預算辦理。</u>	〇〇六二八六四號函意 旨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、 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，除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迴避要求外，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本會得請其迴避。

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前條第一項會議委員出席之人數計算方式，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